

附件四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行程序	49 床以下 (0.5 天)	50-249 床 (1 天)	250-499 床 (1.5 天)	500 床以上 (2.5 天)	醫學中心
實地評鑑會前會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
一、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 分鐘	10 分鐘	15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			10 分鐘	10 分鐘
三、醫院簡報	15 分鐘	20 分鐘	25 分鐘	30 分鐘	30 分鐘
四、實地查證及訪談	150 分鐘	260 分鐘	360 分鐘	790 分鐘	790 分鐘
4-1 分院或院區查證	—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
五、委員交換意見	無	無/30 分鐘	3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
六、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	5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
七、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	15 分鐘	30-40 分鐘	30-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
八、委員整理資料	30 分鐘	40 分鐘	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
九、意見回饋與交流：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	20 分鐘	30-40 分鐘	30-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

註：

- 1.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計。
- 2.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，不論病床數規模，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。
- 3.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，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一天（實地訪查及訪談時間增加 4-1 項）。